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无锡中电建江阴市徐霞客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35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404-320000-04-01-1062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无锡中电建江阴市徐霞客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35千伏送出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4〕266号、2024年8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锡供电建〔2024〕189号、2024年6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12-2025.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中隆电气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无锡中电建江阴市徐霞客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中隆电气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本工程为新建输电工程，改造芙蓉 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间隔，不涉及土建；新建单回路电缆线路长 2.537km，其中电缆沟井长 0.243km，排管长 1.385km，拉管长 0.862km。

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无锡中电建江阴市徐霞客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26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关于无锡中电建江阴市徐霞客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供电建〔2024〕189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文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篇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无锡中电建江阴市徐霞客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 2.81，渣土防护率 99.83%，表土保护率 9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8%，林草覆盖率 84.8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年8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无锡中电建江阴市徐霞客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35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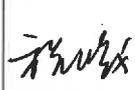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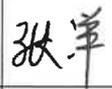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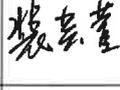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维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职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教 高		特邀专家
	尹建军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 洋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报告编 制单位
	裴芸萱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 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董 波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邓海晓	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曹 兴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吴海勇	江苏中隆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